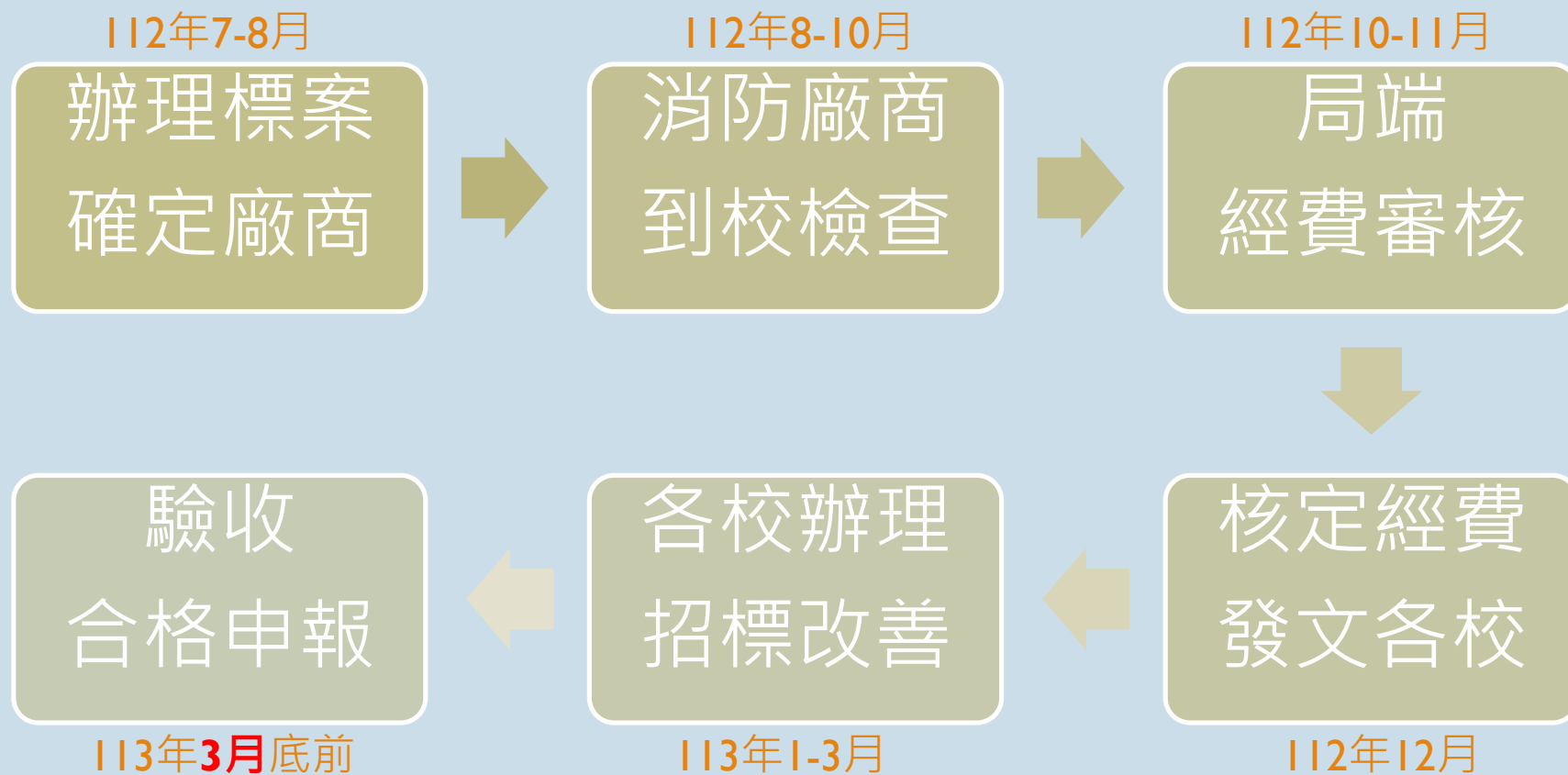


# 114年度消防安全

## 檢查及改善

### 執行方式說明

# 113 年度消防檢查流程



# 消防局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220245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  
號1樓  
承辦人：任心睿  
電話：(02)89519119 分機6117  
傳真：(02)89536015  
電子信箱：ah074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消預字第1132289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289448\_內投消字第1131605607號.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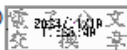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同意貴局所轄學校場所114年度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申報期限延至114年10月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11月15日內投消字第1131605607號函辦理。
- 二、有關114年度新北市政府所轄學校場所檢修申報期限調整期間，請貴局所轄各級學校場所應持續落實防火管理等各項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以確保場所公共安全。
- 三、副知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配合前述場所114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作業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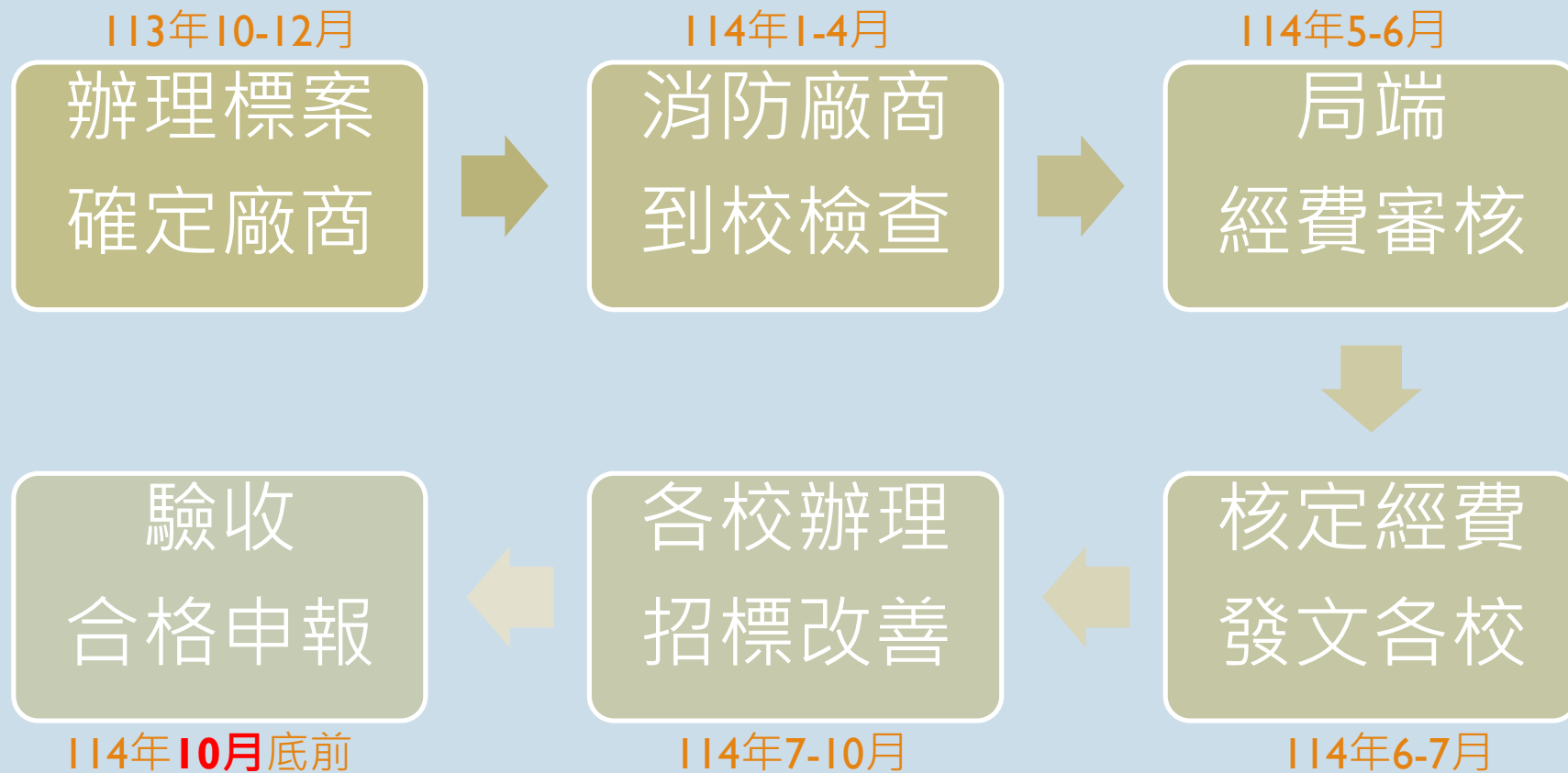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含附件)



114  
年延期至  
10  
月底申報

# 114 年度消防檢查流程



# 依消防7大隊分區

## 第一區(板橋區)

勁碩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楊本賢 02-22042512

## 第二區(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林口區)

巨昌工程有限公司 張進堂 02-86772419

## 第三區(淡水區、三芝區、八里區、三重區、蘆洲區)

安倍國際有限公司 王棟 02-22110628

## 第四區(新店區、石碇區、深坑區、坪林區)

安倍國際有限公司 許元宏 02-22110628

## 第五區 (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土城區)

巨昌工程有限公司 張進堂 02-86772419

## 第六區 (汐止區、萬里區、金山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石門區)

丕興消防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陳佳興 02-24590798

## 第七區 (中和區、永和區)

勁碩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楊本賢 02-22042512



詳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新北教工程字第1132587912號函  
附件二

# 補助114年度消防改善經費說明

1. 學校以前年度基金賸餘款 250 萬元以下者，由本局全額補助。
2. 學校以前年度基金賸餘款 250 萬元以上者，以本局補助 80 %，學校自以前年度基金賸餘款支應 20 % 為原則。
3. 不論學校以前年度基金賸餘款，只要核定金額 1 萬元以下，全額由學校自行支應。

# 114年5月1日 - 31日 校務行政系統填報

1. 請填 A O 序號

2. 請夾帶經費來源表核章後 P D F 檔

| 教育局補助建設經費-經費來源表              |            |                                |
|------------------------------|------------|--------------------------------|
| 申請單位: [redacted] 單位: 元       |            |                                |
| 案件類別: 2. 本局資本門計畫-重點政策除外      |            |                                |
| 項目                           | 金額         | 檢核欄位及備註說明                      |
| 一、計畫總金額(A)=(B)+(C)           | 300,000    | 檢核正確                           |
| 二、補助經費來源(B)                  | 180,000    |                                |
| (一)教育局分基金-市款                 | 180,000    |                                |
| (二)教育局分基金-中央款                |            |                                |
| (三)教育局分基金-議員建議案市款            |            |                                |
| 三、共同分擔經費來源(C)                | 120,000    |                                |
| (一)學校分基金-年度預算                | 120,000    | 含基本經費、收支併列及基金撥充等已編預算部分         |
| (二)學校分基金-動用學校以前年度基金撥款        | 0          |                                |
| (三)其他-非市款                    | 0          |                                |
| 四、學校可彈性運用基金撥款(a)=(b)-(c)-(d) | 13,800,000 |                                |
| (一)前一年可彈性運用-非指定用途撥款(b)       | 15,000,000 |                                |
| (二)當年度已核准動支撥款(c)             |            | 含核列實支數及已核定未動支數                 |
| (三)當年度已提計畫區列數(d)             | 1,200,000  | 含申請中款動支數及編當年度預算部分(77分項,指定用途項目) |

教育局審核:

1. 共同負擔: ☐ 是 ☐ 否

2. 補助預算: ☐ 是 ☐ 否

承辦單位:

## 注意事項 - 平時

1. 因發電機長時間不發動容易導致零件損耗故障，為免浪費公帑，請貴校依檢查表逐項檢查各項目並紀錄，每月確實發動且留存紀錄表，**本局將不定期抽查**。
2. 請各校於**檢查前**清點校內消防備品（如滅火器、緊急照明燈、避難器具、探測器...等），提供廠商做為編列缺失改善經費之參考，為免浪費公帑，請優先使用校內備品，請勿重複編列申請。

3．學校倘有工程，請於**開工前3天**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未依規定辦理申報經查獲者，得依違反消防法第**13**條防火管理規定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如工程期間涉及消防改善，未辦理消防防護計畫申報則無法展延期限；並請先告知消防廠商工程期程，並於工程完工後補行檢查申報，另有關校舍原有之消防管線及設備應於工程完工後復原，**倘有動到消防管線請納入工程驗收項目，並於驗收前檢附測試報告。**

**需要申請防護計畫對象**

建築物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且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增設或移設**等作業，且致該設備停用或在機能上有顯著影響者或認有人命安全或火災預防考量之必要時。

(不確定是否需要可洽詢**各區消防檢修廠商**)

# 注意事項 -

## 檢查廠商

## 維護保養內容

- 1、 檢查保養設施設備：
- 2、 檢查保養辦理方式：
- 3、 乙方實施檢查保養時若發現可立即修復之缺失，應一併修復，不另收費。前項可立即修復之項目、免費提供之耗材，如下：
  - (1) 保險絲：受信總機、消防幫浦（控制盤）、泡沫幫浦（控制盤）、採水幫浦(控制盤)、廣播主機。
  - (2) 燈泡：消防幫浦（控制盤）、緊急電源插座、出口標示燈。
  - (3) 潤滑劑。
  - (4) 其他零件耗材：由乙方與承攬分區學校逕行議定。

乙方應代為承攬分區內各校辦理下列維護保養工作：

- 1、 檢查保養設施設備：(依各校消防設施設備實際設置現況調整) 含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室外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乾粉滅火設備、海龍滅火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避難器具、緊急照明設備、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排煙設備、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緊急電源插座、其他經中央消防機關（內政部消防署）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 2、 檢查保養辦理方式：(需就各校消防設施設備設置現況以下列方式實施檢查) 外觀、性能、綜合檢查、其他檢查保養（如運轉測試、必要測試等）。
- 3、 乙方實施檢查保養時若發現可立即修復之缺失，應一併修復，不另收費。前項可立即修復之項目、免費提供之耗材，如下：
  - (1) 保險絲：受信總機、消防幫浦（控制盤）、泡沫幫浦（控制盤）、採水幫浦(控制盤)、廣播主機。
  - (2) 燈泡：消防幫浦（控制盤）、緊急電源插座、出口標示燈。
  - (3) 潤滑劑。
  - (4) 其他零件耗材：由乙方與承攬分區學校逕行議定。
- 4、 契約期間，乙方於每次檢查保養完畢後，應製作定期保養報告書（含各項設備檢查紀錄表），交由學校簽認方視為已完成當次定期保養。
- 5、 契約期間，乙方檢查保養所需材料、機具、設備，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6、 契約期間，承攬分區內學校或學校委託管理之人員，於設備發生故障以電話通知廠商進行修復時，廠商需於接獲通知後，至遲6小時內到達現場進行了解。
- 7、 各項消防設備設施系統故障原因廠商應即告知學校，如情況輕微，乙方得逕為處理並無須學校負擔費用者，乙方應於3日內負責修復完成。如情況嚴重，需學校負擔修復費用，學校得與乙方進行議價，乙方應於期限內，負責修復完成；若乙方於保養時發現設備故障，亦應比照上述方式處理。
- 8、 乙方修復完畢後，應製作故障檢修紀錄單交由學校簽認，其副聯交由學校收存，方視為已完成當次修復之工作。

詳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新北教工程字第 1132587912 號函  
附件九

# 注意事項 – 改善廠商訂約前

補助金額 **15萬以下**，可參考總務行政資源網 / 工程相關 / 15萬元以下消防設備改善契約範本，與廠商訂約以免後續無法追責。



# 施工廠商開始施作及進料前

- 1 · 清點數量是否與契約相同
- 2 · 請於設備上標註  
改善廠商及  
進場日期

範 例：

XX 消防  
114.01.13

- 3 · 拍照存證



# 注意事項 - 完工後

1. 無論金額（ 15 萬以下也要 ），各校於缺失改善完畢辦理驗收後，請將驗收紀錄影本 1 份交予檢修廠商，由各得標廠商彙整後送至承辦機關（達觀國民中小學）辦理驗收事宜。
2. 各校於改善完成後，請各檢修廠商到校協助驗收（各校務必請檢修申報廠商到校驗收，並於驗收紀錄中簽名，請事先通知廠商安排協驗時間），檢修廠商將於驗收後向消防局申報。
3. 合格申報消防隊不一定會到校複查，目前為 3 年複查一次，另消防隊不是驗收人員，複查採抽查方式，不會逐項驗，請不要把複查和驗收訂在同一天。

# 附件七

## 檢查廠商請款用文件

### 附件七

『新北市各級公立學校 114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 無法如期完成履約作業證明

因 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國小、國中、高中  
職)114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作業尚未完成，故目  
前尚無法完成履約作業。

未完成原因：

☐尚未招標或施工完成 ☐其他：\_\_\_\_\_

學校承辦單位：\_\_\_\_\_

承辦人員：\_\_\_\_\_ (簽章)

校 長：\_\_\_\_\_ (簽章)

檢修廠商：\_\_\_\_\_ (簽章)

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校在114年10月31  
日前無法完成驗收  
(檢查廠商須到場)。

# 附件八

## 檢查廠商請款用文件

附件八

新北市各級公立學校 114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

『不合格申報複查通過』切結證明

新北市\_\_\_\_\_區\_\_\_\_\_ (國小、國中、高中  
職)114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申報，業已經轄區  
消防隊複查通過，經本校承辦單位確認無誤。

◎消防隊複查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承辦單位：\_\_\_\_\_

承辦人員：\_\_\_\_\_ (簽章)

校 長：\_\_\_\_\_ (簽章)

檢修廠商：\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查廠商申報**不合格件**後，經消防隊  
**複查通過**。

# 教育局技士分區

( 板橋、三重、新莊、淡水、三鶯 )

蔡正嘉 技士

分機 2648

( 七星、瑞芳、文山、雙和 )

呂韋霆 技佐

分機 2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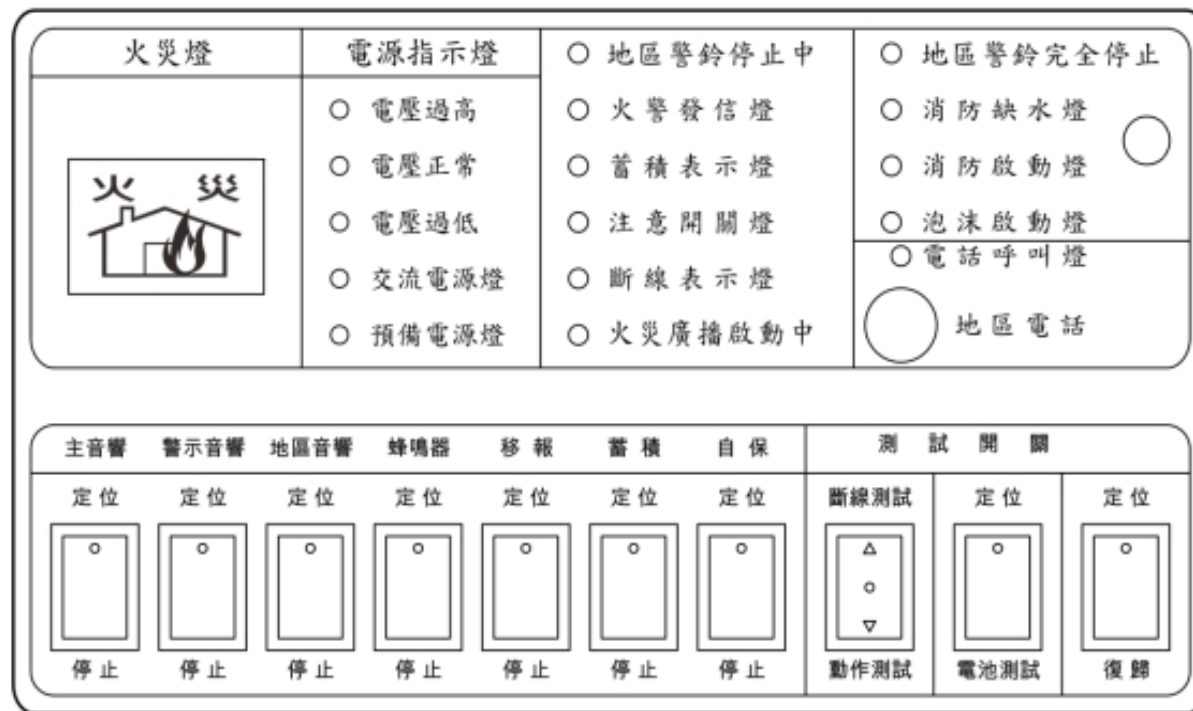


# 火警「聲響」發生時要怎麼關閉呢？

- 如遇火警發生動作時，請先至現場勘察，如無發生火警，請按下「復歸」開關。
- 若火警聲響無法關閉時，請將下列 4 個開關按鈕關閉，並通知「廠商」到場勘察。

◆主音響、警示音響、地區音響、移報開關

Ps.請勿將整台總機電源關閉。



P 型總機面板示意圖

(資料來源:勁碩機電提供)